

证券代码：835257

证券简称：晶锐材料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新修订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外投资运作和管理，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实现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使本公司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经济条件下稳健发展，赢取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风险性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的投资，包括证券、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对小额贷款公司、商业银行、担保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类公司投资视同为风险投资。

（二）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股权投资。

（三）委托理财。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视同公司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基本原则：

- （一）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
- （三）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划分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但交易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除关联交易外，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的规定。已按照上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

算范围。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决策。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前期调研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涉及证券投资的，应征询证券部的意见，联合提出投资建议。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投资后续管理部门，投资运营部门为固定资产投资实施部门，董事会为对外投资前期调研、论证部门，审计部门为对外投资的监督部门。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租赁、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财务部门对子公司进行责任目标管理考核。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审计部负责组织或参与公司投资项目的审计，对投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监督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投资决策程序是否规范、完整，是否经过必要的论证和审批，对外投资入账价值是否符合投资合同、协议规定，对外投资的核算方法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法律顾问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等的法律审核。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程序

第十四条 各公司投资业务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对外投资建

议，报总经理初审。

第十五条 初审通过后，公司负责投资业务的部门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

第十六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通过，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审计部、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九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对外投资项目相关的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所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五条 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向派出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垂直管理，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部门或财务部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等事项作为年度

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对外投资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制定及修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未尽事项按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和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